

## 辽宁省新闻简讯

### 大连市金州教师张军被构陷到检察院未成 仍被非法关押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登沙河 123 中学教师张军，在邪党“清零”骚扰期间，因不妥协现在还关押在金州三里看守所（金州分局管辖），只是不签字，没有其它案件证据。案件由看守所转到普兰店检察院，又由检察院退回看守所。现在，就这么来回转了好几次，也没放人。

张军现在还是被非法关押在三里看守所。

### 辽宁省葫芦岛南票区高桥法轮功学员张洪丽等被绑架

辽宁省葫芦岛南票区高桥法轮功学员张洪丽和刘姓同修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集市上真相被抓进拘留所。

### 辽宁葫芦岛田克芹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同修去葫芦岛看守所给被非法关押的同修送衣服，当给田克芹存衣服时，被告知田克芹已被送监狱了。目前看守所可以存衣服，只要做核酸检测（检测需 8 元钱），向市长热线 12345 投诉当地看守所不许存衣服起了作用。

### 辽宁普兰店法轮功学员吴月菊被检察院人员骚扰

近日，辽宁普兰店法院检察院给法轮功学员吴月菊打骚扰电话，企图对 2021 年 7 月 11 日普兰店各派出所参与绑架案加重迫害。◇



## 辽宁康平县付立新、王海洲、李力杰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康平县法轮功学员付立新、王海洲、李力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遭沈阳市辽中区法院非法庭审。三位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二一年五月被警察绑架。

在法庭上，法轮功学员付立新、王海洲都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特别强调了《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等。之后，董律师也从《宪法》方面讲法轮功学员无罪，被法官于洋打断，于洋并语出惊人：要讲《刑法》，不要讲《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没有越权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身为法官的于洋竟不让律师在法庭上讲《宪法》，真是司法界的奇闻。

开庭前，辽中区法院以没有健康码为由，不许付立新八十多岁的老母亲进入开庭现场旁听。

开庭过程中，辽中区法院人员刁难没有及时赶到开庭现场远程视频的李律师，几次切开镜头，听不到李律师的声音。而对现场的董律师，也多次阻拦其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但董律师仍然把辩护词说完。

在场的法轮功学员家属，目睹亲人在法庭上的一身正气，深感敬佩。他们深知自己的亲人是以真、善、忍为准则，修心向善的好人：付立新，老实厚道，以开出租车养家，上有八十多岁的老父亲、老母亲需要照顾；王海洲，曾被迫害多年，但仍心存善良，从不记恨那些伤害过他的人；李力杰，家有一个残疾孩子，但他修了大法后，面对苦难，积极乐观，一家其乐融融，

是名副其实的好丈夫、好父亲。

希望辽中区法院、检察院的相关人员，秉承法律，秉承良心，秉承社会责任，做出公正的判决，无罪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 付立新等多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情况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康平县法轮功学员李满新、孙凤华、陈志雷和他妻子毕英姿、付立新、李力杰、王海洲遭绑架。二牛派出所、镇北派出所、东关派出所等多个派出所参与了此次绑架。

李力杰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驾车在公路上时被二牛派出所警察绑架，然后警察闯到其家中非法抄家，搜走师父法像、大法书籍、一些真相和电脑主机等。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康平县法轮功学员陈玉春到付立新、姜秀芳家中，被五、六个便衣警察绑架。警察后驱车到陈玉春家非法搜查，没有搜到所谓的“证据”后，将陈玉春放回。警察在付立新家抄家时，搜查得非常细致，连一个纸片都不放过，抄走所有与大法有关的物品及电脑主机等。同时警察企图绑架姜秀芳，因姜秀芳没在家，绑架未遂。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点多，陈志雷和他的妻子毕英芝在家，被警察闯入家中绑架，被强制戴上黑头套，带上车，车行驶一个多小时，到达一个秘密的地方。

所有这次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都被戴上黑头套，都被非法抄家。这次绑架是沈阳市国保警察与康平县公安局合谋，指挥二牛派出所、镇北派出所、东关派出所等多个派出所的警察实施的。

目前，陈志雷下落不明，付立新、李力杰、王海洲被非法判刑，其他人已回家。◇

# 原辽宁鞍山中级法院官员李君遭恶报 获刑九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鞍山市中级法院机关党委会副书记、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君，因职务违法，被鞍山市监察委员会带走调查。二零二零年三月，李君被免职。近日得知，李君遭恶报，获刑九年。因李君案，那些一条龙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鞍山市官员也相继遭到恶报。

## 一、李君遭恶报 获刑九年

李君，男，一九六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鞍山市铁西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鞍山市铁西区法院院长；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鞍山市铁东区法院院长；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鞍山市中级法院机关党委会副书记、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二零二零年三月被免职。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李君因涉嫌受贿罪、徇私枉法罪依法被鞍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羁押在青源满族自治县看守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指控李君犯受贿罪、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向抚顺市望花区法院提起公诉。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李君案件在抚顺市望花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李君任职期间（鞍山市铁西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鞍山市铁西区法院院长、鞍山市铁东区法院院长）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一百多万元，并占为己有，为自己及亲人购买汽车、豪宅享用。

李君的案件牵扯出鞍山市铁西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温强、铁西区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史修岩，这两人在同一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被调查带走。

李君，在任鞍山市铁西区法院



院长期间，副庭长史修岩多次找到李君，拿钱受贿，利用李君职务之便，为被告人最大限度开脱罪责。副院长温强无视宪法，听从上级领导李君的命令，在李君的授意下，为犯罪者开绿灯。

李君的案件还牵扯了律师协会会长、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主任黄殿满，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黄殿满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扣留审查。二零一七年六月，李君正担任鞍山市铁东区法院院长，铁东区法院正在审理被告孙某涉嫌诈骗罪、滥用职权罪、滥伐林木罪一案，黄殿满为孙某的辩护人，黄殿满找到院长李君请求给予关照，并送给李君五万元作为酬谢。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抚顺市望花区法院宣判：李君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处罚金二十万元，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数罪并罚，执行九年，处罚金二十万元（已缴纳）。刑期到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日止。

李君案件还牵扯了鞍山市不少的公检法人员，相继落马。这些人都曾长期参与迫害鞍山市善良法轮功修炼者，他们的落马被查、被判刑也是他们恶行招致恶报的开始。

## 二、相关官员相继落马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至今二十二年间，鞍山市政法委、六一零非法组织把鞍山市的公检法司系统人员沦为犯罪机器，栽赃陷害一条龙似的大力迫害鞍山市法轮功学员。然而苍天有眼，近几年来，那些一条龙参与迫害的执法者也一条龙似的

遭到了恶报，我们来盘点一下鞍山市铁西区落马的官员。

### （1）铁西区公安局落马官员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鞍山市铁西区副区长、鞍山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局长蔡中利，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并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被纪委审查和监察调查。蔡中利长期工作在公安体系，二零一一年担任鞍山市铁西区公安分局长十年。蔡中利早先在刑警队呆过，在调任铁西区公安分局长之前，在鞍山市立山区公安分局担任副局长一职。蔡中利十多年间一直在参与部署迫害多名法轮功学员，罪行累累。

### 三、鞍山市铁西区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鞍山市铁西区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例较多，这里就不一一详细列出。

二零零八年奥运那年，迫害法轮功极其严重，明慧网查询到至少有 21 人被绑架：刘素环、刘素芝、滕世云、李培生、姜艳（被绑架后下落不明）、张秀英、吴博及姐姐、盛世杰、杨锁琳、施永顺、徐辉家、李桂芝、张文菊、仇思慧、刘强、一女学员、李泽春、王艳、金荣、陈尚（去仇思慧家被绑架）。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八年间鞍山市铁西区公安分局参与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 39 人。

目前所查询到被鞍山市铁西区公检法警察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 6 人被直接或间接迫害致死。他们是杨锁林、吴博、于宝芳、高素娟、龙刚、王殿国。

苍天有眼，神目如电。人在世做的每一笔好事、坏事，包括年、月、日老天都记得清清楚楚。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是一个最善良的修炼群体，迫害法轮功，必遭天谴。那些曾经嚣张一时疯狂打压法轮功的迫害者，如今陆续遭到了恶报，彰显了天理的尊严。（节选）◇